

#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接受全社会监督，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及时有效。一年来，以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平台，发布行政许可7条。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外公布信息，发布的政务信息面向市民、农民，服务于三农，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便利。

(二) 依申请公开依规答复。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对接沟通，确保所有申请件均按时办结，本年度我局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有0件，尚未审结0件。

(三) 信息公开管理有序。认真执行上级文件要求，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积极参加信息公开的有关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方面。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

二是政府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不够规范方面。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照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同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局各股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通报督查结果，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